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壹肆壹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法規

修正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第七條第八條修文

令

國民政府令（十四件）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一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一件）

附錄

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主文（十二件）

刊誤表

法 規

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第七條第八條條文

三十年二月二十日修正公布

第七條 分發各機關任用人員如該機關無相當員缺時得先以委任職銜用并支薦任初級四分之二以上之俸額

第八條 分發各機關學習人員應由被分派機關酌派職務并指定相當人員負責指導之在學習期間支薦任初級二分之一以上之俸額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二月二十日

茲修正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第七條第八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主

席

汪

兆銘

考試院長

王

揖

府

代行院務副院長

江

亢

虎

暫兼銓敘部部長

江

亢

虎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二月二十一日

軍事參議院諮議高爾安另有任用高爾安應免本職此令

主

席

汪

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二月二十一日

任命鄭次華爲參謀本部上校部附此令

主

席

汪

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二月二十一日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汪兆銘呈據參謀本部次長代理部務楊揆一呈請任命錢哲生爲參謀本部第二

廳少校處員朱興基爲參謀本部總務廳少校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二月二十一日

任命牛國斌爲蘇豫邊區綏靖總司令部副官處上校副官此令

主

應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二月二十一日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汪兆銘呈據參謀本部次長代理部務楊揆一呈請任命郭福煜爲蘇豫邊區綏靖總司令部參謀處少校參謀廳照准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二月二十一日

農鑛部技正兼中央農業實驗所農藝系主任葛鴻琛着免去兼職此令

任命王一貫爲農鑛部技正童玉民爲農鑛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技正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農鑛部部長趙毓松呈爲農鑛部科長謝濤呈請辭職技士金晏瀾曲長照專員易傳習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農鑛部部長

趙毓松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二月二十一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農鑛部部長趙毓松呈請任命易傳耀爲農鑛部祕書宋逸民曲長熙爲農鑛部科長金晏瀾爲農鑛部技正張廉清爲農鑛部農業生產管理局祕書主任張秉彝李莘農爲農鑛部農業生產管理局祕書鄭鑫泉爲農鑛部農業生產管理局技正翟志光張超羣向家傑沈玉恩爲農鑛部農業生產管理局組長祝君迪爲農鑛部水產管理局科長蔡復初爲農鑛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技正兼農藝系主任吳承祉爲農鑛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技士兼森林系主任白紀文爲農鑛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技士兼畜牧獸醫系主任劉春亭張振鐸張佑周蔡仁偉陳子鈺爲農鑛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技士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農鑛部部長

趙毓松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二月二十二日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汪兆銘呈據軍事訓練部政務次長代理部務蕭叔宣呈爲軍事訓練部步兵監中校監員王奉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任命王奉奇爲軍事訓練部軍學編譯處上校編輯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二月二十二日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汪兆銘呈據兼政治訓練部部長陳公博呈爲政治訓練部中校科員陳積超黃彭

年少校科員洪文生張品三另有任用少校科員徐曉東黃韜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汪兆銘呈據兼政治訓練部部長陳公博呈請任命洪文生張品三爲政治訓練部
中校科員李國章爲政治訓練部中校專員姚郁文盧輯五王一凡爲政治訓練部少校科員應照准此
令

主

席

汪兆銘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十四號

三十年二月二十二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第七條第八條條文，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第七條第八條條文一份

主

考試院院長

席

汪兆銘

代行院務副院長

王揖府

暫兼銓敘部部長

江亢虎

江亢虎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十八號

三十年二月二十二日

令考試院

三十年二月十九日院文呈字第十七號呈一件：爲據銓敘部呈復，核議首都高考同年會呈，請修正高考及格人員分發規程第七第八兩條條文一案，繕具修正條文，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所請修正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第七條第八條條文一節，應即照准，除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考試院長	王揖唐
代行院務副院長	江亢虎
暫兼銓敘部部長	江亢虎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三十年二月十五日

一、江蘇高三分院萬景賢因遷讓抗告事件

主文： 原裁定廢棄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三十年二月十七日

一、浙江周恆源商號與蔣潘淑英因求償存款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金汝三與陳氏因脫離家屬關係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三十年二月十九日

一、安徽魏文斌與王歧亭因確認房屋所有權及給付遺金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除確認蚌埠緯二路九號房屋一所計六間上訴人有二分之一所有權部分外

廢棄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高三分院彼得扇列霍夫與克拉夫提耶扇列霍瓦因請求離婚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年二月十四日

一、江蘇潘惠生等詐欺案件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違背法令部分撤銷

一、江蘇顧順蘭強盜案件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違背法令部分撤銷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年二月十五日

一、江蘇徐永才因瀆職及傷害人致死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徐永才瀆職罪刑及執行刑部分撤銷 徐永才期約賄賂因而爲違背職

務之行爲處有期徒刑五年褫奪公權五年合以原處傷害人致死罪刑執行有期徒刑十年褫奪公權五年 其餘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年二月十七日

一、湖北馮捲俘等竊盜案件檢察官提起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浙江蔣國良等因強盜詐欺及贓物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年二月二十一日

一、江蘇陸順生等強盜案件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裁定撤銷 陸順生陸永庭（即彭生泉）張少和各減處有期徒刑一年三月 王德才減處有期徒刑七月十五日

一、江蘇王開發強盜案件檢察官提起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刊誤表

公報號數	頁數	行數	字數	正	誤
一三九	一〇	一七	二	買	賣